

集大诚毅教综[2012]15号

##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6 号令《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的规定，学院制定了《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等，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是我院教育教学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做好这项工作对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各系和有关职能部门必须充分重视，切实加强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全日制本科专业学生。

**第四条** 学院按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学科门类以及学院制定的专业培养方案中确定的相应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5 至 21 人组成，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至 3 人，主席由院长担任。成员在任期内根据学院学科调整和人事变动，作适时调整。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第六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授予学位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处理和裁决本院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及其他事项。

**第七条** 各系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任期三年。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系主任兼任。分委员会负责审查本系本科毕业生的学业成绩、政治表现等有关材料，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请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

###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应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原则。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达到以下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

(三)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生。

**第九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校期间，曾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二) 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其它情形。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后，在毕业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九条第(一)项的限制：

(一) 获得院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二)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经学院认定或推荐的竞赛项目)三等及以上奖励；

(三) 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

(四) 获得国家奖学金1次、院级一等奖学金1次或院级二等奖学金2次；

(五) 获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者(发明人排名在前2名并以诚毅学院署名的)1项或获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以诚毅学院署名的)；

(六) 为社会做出特殊贡献而受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嘉奖、表彰。

###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各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照本细则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并向院学位办报送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以及不授予学位的原因和原始材料复印件；

(二) 院学位办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后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审查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进行表决。

(四) 经表决通过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由院学位办报省学位办备案。

**第十二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学士学位评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出席会议委员超过半数同意的，评审结果方为有效。凡在学位授予工作中有较大争议的事项，须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赞成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结果由院学位办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的结果有异议者，应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向系提交书面复议申请，由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应在收到申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院学位办进行复核，院学位办复核后，如认为确有必要，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请复议，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复议申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通知学生所在系，由系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凡违反本细则，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撤销已授予学位，并对有关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只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从2008级学生开始实施，由院学位办负责解释。原《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集大诚毅教〔2008〕109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主题词：诚毅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 细则 通知**

---

抄送：福建省教育厅学位办，集美大学党委书记、诚毅学院董事长辜芳昭，福建集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诚毅学院副董事长辜建德，集美大学校长、诚毅学院院长、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苏文金，集美大学党委副书记、诚毅学院党委书记叶美萍

---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办公室

2012年5月15日印发

---